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2〕5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陆丰金厢南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陆丰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广东省陆丰金厢南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有关专家和部门意见，我局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陆丰金厢南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陆丰金厢南海域，本项目拟在广东省陆丰金厢南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内建设人工鱼礁区1座，建造投放礁体4.92万空立方米，覆盖海域面积0.45平方千米，建设礁区在线自动监控系统1套。自筹建设海上警示浮标4个、陆地标示牌1个和石碑1个。本项目总投资为2500万元，建设期工期约24个月。

经审查，《报告表》基本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从海洋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工程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批准《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海洋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强度，有效控制污染源强，减少悬浮泥沙扩散及影响。

（三）施工期间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及垃圾等污染物不得随意排放、丢弃入海，应统一收集，分类集中处理；作业船舶含油污水应按规定收集，由专业机构处理。

（四）做好施工期和营运期海洋环境监测，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测及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五）加强风险防范，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防止事故发生造成环境污染。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落实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措施。

三、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部门负责。

四、项目涉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 应依法依规取得相关许可方可建设。



2022年5月11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 送: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汕尾海事局, 汕尾海警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陆丰市自然资源局, 南部战区海军保障部。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印发